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招生人數：正取 28 人、備取足球 5 人、網球 1 人、輕艇 1 人，共計 7 人。  
項目：(一)足球 17 人 (限男生)  
(二)網球 6 人 (男女不拘)  
(三)輕艇 5 人 (男女不拘)  
(若各組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名額可流用)
- 三、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 止)
- 五、甄試項目：  
(一)甄試相關注意事項：

項目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甄試內容 (術科測驗 100%)	備註
足球	5 月 1 日 (星期六)	朝馬足球場	1、足背控球(左、右) (20%) 2、S 型運球測驗 (20%) 3、1 對 1 對抗 (30%) 4、分組比賽 (30%)	如遇下雨場 地濕滑，各 專長測驗則 改至本校黎 明堂進行
網球		本校網球場	1、發球 (20%) 2、正反手拍抽球 (20%) 3、正反手截擊、高壓殺球 (20%) 4、分組比賽 (40%)	
輕艇		本校操場	1、800 公尺跑走 (30%) 2、立定三級跳遠 (30%) 3、輕艇測功儀 200 公尺 (40%) (姿勢動作 20%) (成績 20%)	

- 六、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 22510983 轉 724  
校址：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干城街 88 號
- 七、報名手續：需繳交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 1：請將本人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 2。  
(三)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四)可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報名同意書附件 4。  
(五)填寫完整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八、錄取標準：(一)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參酌各組術科項目順序為錄取依據，參酌項目順序為：

- 1、足球組：(1)分組比賽 (2) 1對1對抗  
(3)S型運球測驗 (4)足背控球
- 2、網球組：(1)分組比賽 (2)發球  
(3)正反手拍抽球 (4)正反手截擊、高壓殺球
- 3、輕艇組：(1)輕艇測功儀 200公尺 (2)800公尺跑走  
(3)立定三級跳遠

九、放榜及報到：(一)放榜日期：110年5月1日(星期六)下午18:00在本校網站榜示([C053.tc.edu.tw/](http://C053.tc.edu.tw/))，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電話通知錄取。

(二)成績複查：110年5月3日(星期一)09:00至12:00止。

(三)報到日期：110年5月3日(星期一)至5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於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十、附則：

(一)術科考試時間為上午9:00，為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未於正式術科測驗前辦理報到考試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得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

(三)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四)請依報名之專項，穿著體育服、運動鞋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足球組測驗場地為草皮球場建議穿著足球專用釘鞋；若遇下雨進行雨天備案測驗場地為PU硬地及木地板材質球場，建議穿著5人制足球專用鞋，請勿穿著釘鞋。

(五)體育班專項訓練課程於每日第六節起，不得私自離開校園或不接受專項訓練課程。

(六)辦理報名時簽立切結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七)凡報名本校足球項目者，請參加4月17、18日本校辦理之體育班足球體驗營隊。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 \_\_\_\_\_ (打\*地方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_\_\_\_\_ (填寫報考項目)

足球項目專長位置：前鋒 後衛 中場 守門員(可複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b>注意</b> 1、推薦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照片 2、請貼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						
學歷	市 (縣)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戶籍 住址						
學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特殊 身分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關係	
	聯絡 地址				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術科考試成績登記表						
術科測驗項目		成績		檢測老師簽名		備註
測驗項目 1						
測驗項目 2						
測驗項目 3						
測驗項目 4						
總 計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准考證

准考證號：\* \_\_\_\_\_ (打\* 地方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 \_\_\_\_\_ (填寫報考專長項目)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入學測驗時間表	
5 月 1 日(星期六)	
08:20-08:40	報到
08:40-09:00	考試說明
9:00-11:30	術科測驗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參加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運動服裝、運動鞋及球具。</li><li>2、足球組測驗場地為草皮球場建議穿著足球專用釘鞋；若遇下雨進行雨天備案測驗場地為 PU 硬地及木地板材質球場，建議穿著 5 人制足球專用鞋，請勿穿著釘鞋。</li><li>3、避免影響考生權益，未於正式測驗前(9:00)辦理報到考試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li><li>4、雨天備案：如遇下雨場地濕滑，各專長測驗則改至本校黎明堂進行術科測驗。</li></ul>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體育班甄選入學	
(貼照片處)	
<u>注 意</u>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學生姓名： _____	
注意： 1.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 2. 考生必須每項術科攜帶准考證應考。	



附件 2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備註：學區內轉班、學區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親自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3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備註：學區內轉班、學區外轉校)，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報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

此 致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與委託人關係：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